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70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永顺五金机电门市部

2025年4月1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称位于上坎市场的永顺五金机电销售的电线电缆无CCC认证，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票据、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未取得CCC认证的电缆电线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3年8月2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上坎市场东组团1层第1007号销售日杂、五金电料等。当事人于2025年3月5日从一名开货车上门推销的流动商贩处购进电缆电线14盘，共用款1780元。其中北京昆仑鸿光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的捧顺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2X2.5规格的9盘（型号：防冻线，长度：90M，生产日期：2024.05.28的1盘、生产日期：2024.12.04的6盘、生产日期：2023.02.10的2盘），每盘进价120元，对外售价280元每盘；2X1.5规格的3盘（型号：ZC-RVV，长度：90M，生产日期：2024.12.03），每盘进价100元，对外售价230元每盘；2X4规格的1盘（型号：ZC-RVV，长度：90M，生产日期：2024.11.18），每盘进价280元，对外售价500元每盘。上述北京昆仑鸿光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外包装未标注CCC认证标志，经执法人员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现该公司仅持有产品名称及单元为“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证书编号“2023010105547179”的CCC认证证书，无其他有效的CCC

认证证书。至 2025 年 4 月 1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销售捧顺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2X2.5 规格的 1 盘，当事人已向购买者退货退款，无获利，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3990 元。当事人有进货清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马国侠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信息。
- 3、2025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上坎市场东组团 1 层第 1007 号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和 2025 年 4 月 2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进货清单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时间、进价等情况。

5、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明北京昆仑鸿光线缆有限公司销售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无 CCC 强制认证证书。

6、投诉举报受理单及投诉人提供的购买票据，证明案件来源及投诉人购买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

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构成了销售未取得 CCC 认证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涉案产品只售出 1 盘，并已向购买者退货退款，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100.11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

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